

102 年度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及原子能科技基金會等共 4 個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作業，至 96 年每年辦理 1 次，97 年因考量財團法人（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外）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對本會管理財團法人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等相關原因，因此未辦理是項作業；復於 98 年度因監察院及立法院頻頻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要求提出相關答復及卷證資料，遂針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辦理業務查訪作業；於 99 年度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擴大（業務查訪團增加政風室及法規會）辦理 4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0 年度仍維持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實施，修(制)訂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內容及各項評核作業，改以書面作業替代現場查訪；102 年度復以新制度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10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15 分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劉代欽組長、范璧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戴淑蕙科長、羅玉珠科員、蔡文詠代理主任、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二）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10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顧問、陳淑貞經理

本會：饒大衛處長、杜馨怡科員、羅玉珠科員、蔡文詠代理
主任、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三)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鍾玉娟執行長、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戴淑蕙科長、羅玉珠科員、蔡文詠代理
主任、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人事業務部分宣導及說明如下：

(1) **退休再任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職務者，應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辦理，並請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及董監事瞭解，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2) **董事長年齡限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規定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爰請於聘任董事長時，應特別留意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3) **董監事性別比例**：雖因專業領域學者性別比例失衡，致不易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仍請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能儘量朝上開政策目標檢討改進，俾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4) **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須符合行政院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3. 依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發給之決議，如有發放需要，請儘速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績效獎金發給規範，並陳報本會核備。

(二) 個別性部分

1. 輻射防護協會

(1) 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為推廣各類輻防法規，即使輻鋼檢測課程人數不足仍開班，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2) 101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2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3) 102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4) 102年度預估收入4,000萬元，較原編預算略增；設備維修均儘量自行處理，節省叫修費用及待修時間，在開源節流方面成效顯著。

(5) 關於薪資基準的部分，從業人員薪資，尚符合行政院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協進會依成立宗旨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應用，業務執行成效良好，符合宗旨內

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鼓勵。

- (2)102 年度預估收入 800 萬元、支出 820 萬元，截至 102 年 11 月實收 450 萬元，據稱其差距係因 102 年度僅有兩岸研討會諮詢服務收入，較以往少了代辦旅宿之服務收入；為擷節支出，行政人員裁減至僅雇用 1 人，以節省人事費用。
- (3)經查協進會董事均無支領固定性報酬(月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有關擇領(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之規定。

3. 核資中心

- (1)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能夠順利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101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3)102 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 (4)收支營運結果：101 年度虧損 339 千元，預估 102 年度虧損 200 千元，連年虧損原因係 a. 核能簡訊雙月刊多為贈閱幾無利潤。b. 受託案管理費 5%提高至 8%致接案量銳減。
- (5)關於薪資基準的部分，從業人員薪資，尚符合行政院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另為節省開支，均未發放業績獎金，辦公室係向清大承租使用。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 輻射防護協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3. 為推廣輻防教育，可採 e 化（如部分偏遠地區採遠距教學，即點對點），不提供紙本講義而以電子檔(.pdf)供學員下載，以節流及講師舟車往返等費用。
4. 請參訓學員確認報名資料，惟又擔心提供過程中致個資外洩，建議可採行部分遮蔽個資之方式提供學員確認報名資料。
5. 因所辦理之訓練場次及參訓學員數稍多，相對的，所要保管之個資亦較多，建議可讓相關專人參加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課程，以協助協會就此部分之業務處理。

(二)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辦公室約 60 坪，建可善用空間增加收入，以減輕每月租金負擔，並思考如何開源節流。
3. 建議處理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管理，可思考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之生命過程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竊取、外洩之風險。

(三) 核資中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含年齡限制)，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3. 民眾索取免費之「核能簡訊」部分，建可採電子郵件(E-mail)

方式傳送以節流。

4. 建議處理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管理，可思考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之生命過程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降低個人資料被竊取、外洩之風險。
5. 有關參訓學員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建議應依個人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定。